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23271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8月閩南語認證考試海報及簡章各1份。

(49714773_11232717600A0C_ATTCH2.pdf、49714773_112327176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1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2次，第1次已於112年3月辦理完竣，第2次預計於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8月份考試仍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卷訂於同年8月6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2年4月10日上午9時至同年5月12日下午5





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
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6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。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與社區大學師生等踴躍報考。亦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七、本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參加中央採認之相關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包含教育部「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「全民台語認證」、客家委員會「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及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，倘考試期程適逢假日，應考教師可於成績公布後依「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差勤管理要點」，以成績單為憑，登記課務自理補假一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2023/04/20
14:58:35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